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2005

单位名称： 望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负责指导、组织和实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畅通。

(二) 广泛开展交通法规宣传教育。

(三) 负责驾驶员教育培训、考核、审验及发证工作。

(四) 对机动车辆进行登记、检查、核发牌照，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

(五) 负责交通警卫工作，保障安全。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望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望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9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92.6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2.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2.6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92.62	总计	62	892.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望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2.62	892.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2.62	892.62					
20402	公安	892.62	892.62					
2040201	行政运行	682.86	682.86					
2040220	执法办案	209.76	209.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 望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2.62	682.86	209.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2.62	682.86	209.76			
20402	公安	892.62	682.86	209.76			
2040201	行政运行	682.86	682.86				
2040220	执法办案	209.76		209.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望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9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92.62	892.6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2.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92.62	892.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92.62	总计	64	892.62	892.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望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92.62	682.86	209.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2.62	682.86	209.76
20402	公安	892.62	682.86	209.76
2040201	行政运行	682.86	682.86	
2040220	执法办案	209.76		209.7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望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4.3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0.6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5.58
30106	伙食补助费	9.85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2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1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8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7.13	30214	租赁费	1.7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2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9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2.0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8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人员经费合计		556.97	公用经费合计					125.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望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望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望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92.62 万元。我单位新增决算编报，无从与上年对比。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收入合计892.6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92.62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2年度支出合计892.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2.86万元，占76.50%；项目支出209.76万元，占23.5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2.62 万元，我单位新增决算编报，无从与上年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2.62 万元，我单位新增决算编报，无从与上年对比；本年支出 892.62 万元，我单位新增决算编报，无从与上年对比。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我单位新增决算编报，无从与上年对比；本年支出 0 万元，我单位新增决算编报，无从与上年对比。

3.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我单位新增决算编报，无从与上年对比。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9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7%，比年初预算减少 123.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892.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87%，比年初预算减少 123.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9.41%，比年初预算增加 76.77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9.41%，比年初预算增加 76.77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200 万元，主要是公安交通项目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比年初预算减少 200 万元，主要是公安交通项目减少。

3.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92.62 万元，全部用于：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892.62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办公设备购置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2.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56.97 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25.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我单位新增决算编报，无从与上年对比。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我单位新增决算编报，无从与上年对比。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我单位新增决算编报，无从与上年对比。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我单位新增决算编报，无从与上年对比。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我单位新增决算编报，无从与上年对比。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我单位新增决算编报，无从与上年对比。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82.86 万元，我单位新增决算编报，无从与上年对比。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9.25 万元，从采购类

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9.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189.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9.2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5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8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09.7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1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0%。

从整体评价情况看，本单位项目申报合理，绩效目标明确，绩效指标设定比较全面、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项目涉及内容基本完成，预定绩效目标基本达到。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冀财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项目、冀财政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项目、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照项目、热熔（冷喷）标线项目及“智慧交管”建设项目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政法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5 - 望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00000	到位数	31.000000		执行数	3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				全部完成				0.00		
	积极处理和打击道路交通事故和重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的违法犯罪行为。				全部完全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交通事故处理办结率（%）	30.00	≥	90	%	91	完成	30
		质量指标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20.00	≥	90	%	92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通过增加警力，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减少造交通事故财产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的比率	15.00	≥	30	%	31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交通事故下降率（%）	15.00	≥	30	%	32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事故处理群众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事故处理的满意度。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栾渤瀚			联系电话:	7737306						
说明:	符号扣）分标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政法法【2021】62号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5 - 望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000000	到位数	23.000000			执行数	13.610000			59.17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6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善我县道路交通监控系统，弥补监控死角，为我县交通事故肇事逃逸的侦破提供有利条件。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	已侦破交通肇事逃逸案件占有逃逸案件的比率	25.00	≥	90	%	91	完成	25	
		质量指标	路口及主要路段视频监控率	路口及主要路段视频监控覆盖率	25.00	≥	90	%	91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通过增加警力，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的比率	15.00	≥	30	%	32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拥堵持续时间减低率(%)	交通拥堵持续时间减低率(%)	15.00	≥	90	%	92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出行群众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出行的满意度。	10.00	≥	95	%	97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917391	
	自评总分											95.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栾渤瀚			联系电话:		773730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5-望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6.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20.83		
	其中:财政资金	9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减少电动自行车事故下降比率				已完成				0.00		
	完成全县电动自行车上牌照约12万辆				完成24960辆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动自行车上牌照数量	电动自行车上牌照数量	30.00	≥	120000	辆	24960	未完成	6.24
		质量指标	登记挂牌率	登记挂牌电动车与总量的比率	20.00	≥	90	%	9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20.00	≥	30	%	30	完成	20
		社会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下降率(%)	交通事故下降率(%)	10.00	≥	20	%	21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10.00	≥	95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083333
	自评总分										68.3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栾渤海			联系电话:	773730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热熔（冷喷）标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2005 - 望都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000000	到位数	95.000000		执行数	94.696710		99.68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69671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城区道路、外环路及有红绿灯路口标线清晰				已完成				0.00		
	结合创建文明县城、优化道路环境，降低交通事故，提高通行能力				已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标线验收合格率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	30.00	≥	98	%	99	完成	3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0.00	≤	95	万元	9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施划道路交通标线	施划道路交通标线路口数量	10.00	≥	20	个	2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违法下降率（%）	车辆违法数量比上年同期减少的比率	15.00	≥	30	%	30	完成	15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下降率（%）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比上年同期下降的比率	15.00	≥	30	%	3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交通出行群众满意度（%）	通过抽查问卷的方式，调查部分群众对交通出行的满意度。	10.00	≥	95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栾渤海			联系电话:	7737306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